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資金需求向相對人辦理機器設備融資借款，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作為形式擔保，並無以系爭本票立即、無條件給付之意思。又抗告人均有按月清償分期本息，僅於民國114年10月時，因一時週轉不靈，而有不能按期清償之情形，然抗告人經營多年，業務收入尚稱穩健，現已積極重整債務並尋求新資金挹注，資金困難應可迎刃而解，兩造既已協商暫緩支付本息，抗告人認不宜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等語。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

01 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
02 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
03 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05 成拒絕證書，詎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
06 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其中新臺幣（下同）1,999萬8,000元
07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
08 （見原審卷第9頁）。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
09 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據此裁准許強制執
10 行，於法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僅為形式擔
11 保，兩造既已協商暫緩支付本息，相對人不宜持系爭本票聲
12 請本票裁定乙節，要屬實體爭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
13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4 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洪嘉慧

24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 國)
1	嘉賀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	113年8月6日	3,120萬元	114年9月16日